

中国人民大学“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(2008-2009 学年校办字 15 号)

第一条 为扩大外国留学生招生规模，全面提高留学生的教育水平，鼓励和表彰学习刻苦、奋发向上的外国留学生，培养中外文化合作交流的友好使者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的评审工作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坚持以品行端正、学习优秀为标准，注重引导留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文化素质、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，达到鼓励先进、奖优促学的目的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经由各学院（系）推荐、国际交流处汇总、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并上报主管校领导最终审批。

第四条 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专用资金，以及学校按照要求提供的配套资金。

第五条 本奖学金旨在奖励对华友好、品德优良、学习优秀的外国留学生。如发现奖学金获得者系通过弄虚作假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，学校有权取消其奖励称号，并追回奖学金和证书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。